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913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歐昭廷

債 務 人 施文耀 (原名：施文要)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 (一) 肆萬陸仟陸佰參拾肆元 (二) 壹拾壹萬陸仟參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
001	46,634元	96年1月5日起至96年2月4日止	18.25
		96年2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002	103,084元	96年4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1

(續上頁)

01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